

花蓮縣文化局

108 年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 CIS」徵選簡章

壹、 徵選目的

期望透過公開徵選方式，邀集全國藝術創作與視覺設計高手們踴躍參加徵選活動，藉由創新與創意表現的視覺圖樣及標語，活化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嶄新形象，以利推動圖書館行銷工作，特別徵求足以展現花蓮縣公共圖書館之「企業識別系統」(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；CIS)，將透過專業評審與民眾票選，選出花蓮縣公共圖書館最具代表性之統一性的視覺識別設計。

貳、 徵選單位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家圖書館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
參、 徵選辦法

- 一、 參選資格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均可參加，請附身分證正反影本(可加註僅供本參賽使用)，若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 - (一)曾在任何競賽中入圍及獲獎之作品不得參賽，投件後不得再以同一作品參加其他競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二)參賽者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備查，如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 - (三)投稿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，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、發表、出版、展出及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。如有侵權或抄襲疑慮，將交由評審委員決議是否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得獎作品有侵權情形，經主辦單位認定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，除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

外，並需立即退還得獎獎金及獎狀。

(四)為評選公平起見，作品上不可署名，且於報名表上須說明設計理念與涵義，請限於500字以內。

二、 設計內容：

(一)CIS標誌：利用圖形與文字(含中英文)為媒介，具有簡明清晰且具有代表性的CIS。

(二)設計內容須包含全名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 Hualien public Library」

(三)設計要點：結合花蓮縣在地特色及公共圖書館推廣閱讀之理念，作為主題設計，以突顯花蓮縣公共圖書館之鮮明形象，以便日後行銷宣傳。

三、 作品規格：

(一)設計作品以電子檔繳交，請將電子檔燒錄於資料光碟內。

(二)設計作品電子檔包含：

1. 設計檔：解析度最少需為300dpi。檔名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準(例如：王小美CIS_原始檔)。
2. 圖檔：以解析度300dpi之JPEG格式繳件，檔名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準(例如：王小美CIS_JPEG檔)。
3. Word檔：參賽送件表(本簡章附件1與2)，電子檔名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準(例如：王小美_Word檔)。

肆、 交件時間與方式

一、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 至 108年10月25日(星期五)止

二、 交件內容：

(一)紙本，包含：送件表(附件1)、CIS圖樣(附件2)、切結書(附件3)、身份證件黏貼表與資料檢核表(附件4)。

(二)光碟電子檔，包含：設計作品原始檔、完稿圖檔電子檔、送件

表與CIS圖樣Word檔 (附件1與附件2)。

三、 交件方式：

- (一)採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，後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請填妥【附件5-信封封面】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，並黏貼至報名信封上
- (三)親送請送至以下地點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(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)，洽詢電話：03-822-7121 分機162 傅小姐
- (四)一人以一件為限，請勿一稿多投，否則取消參選資格；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留底稿。
- (五)寄送參賽資料時請妥善包裝，主辦單位不負維修之責，報名資料若因運送過程造成損傷，以致於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六)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原因造成參加作品遺失或損壞者，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(七)作品得獎者將由主辦單位通知，作品得獎者須簽署作品之「著作權專屬授權書」(附件6)予主辦單位，擁有其作品專屬使用權，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、利用方式使用得獎作品，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且不另行支付作品得獎者任何費用。

伍、 評選方式與標準

階段	方式	評分項目	配分比
第一階段 委員初選	由專業委員初選10件作品	商標設計 40%	選出10件 作品票選
		創意與表現技巧 30%	
		主題構思與創作理念 30%	
第二階段 民眾票選	民眾投票票選作品票選		40%
第三階段 最終評選	由專業委員評選出最終5件獲獎作品		60%

陸、 獎勵辦法

名次	獎項	備註
第一名	獎金 30,000 元，獎狀 1 張	共 1 名
優選獎	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 1 張	共 4 名

柒、 徵選時程

項目	時間
報名與收件截止日	即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(星期五)止
第一階段委員初選	108年10月底
第二階段民眾票選	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1月8日
第三階段委員最終選	108年11月中
頒獎及發表會	108年12月1日(台灣閱讀節舉辦頒獎暨發表會)

【附件 1-送件表】

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 CIS」徵選送件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出 生 日 期	(YYYY / MM / DD)	身 分 證 字 號	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
地 址	☐ ☐ ☐		
E - M a i l			
從事藝術創作與視覺設計工作簡述 (含主要學、經歷，參加者如有相競賽得獎紀錄，可條列說明，300字內)			
設計理念與涵義 (500字內)			

【附件 2-CIS 圖樣】

CIS圖樣

花蓮縣文化局
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 CIS」著作權確認
切 結 書

茲確認本人/單位送交花蓮縣文化局 108 年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 CIS」徵選之作品著作權確屬本人所有，若有抄襲、模仿等違反著作權糾紛者，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（註：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4-身分證黏貼表及資料自檢表】

身分證黏貼表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繳交資料檢核表

- ☐ 1.紙本送件表(簡章附件1)
- ☐ 2.紙本 CIS 圖樣(簡章附件2)
- ☐ 3.紙本切結書(簡章附件3)。

備註：參賽者倘為未成年人(未滿18歲)，除本人簽章外應連同法定代理人一同簽章。

- ☐ 4.紙本身份證件黏貼表與資料檢核表(詳本簡章附件4)。
- ☐ 5.光碟電子檔：

☐ 設計作品原始檔。

☐ 完稿圖檔電子檔。

☐ 送件表與 CIS 圖樣 Word 檔 (附件 1 與附件 2)

- 6.請填妥【附件 5-信封封面】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，並黏貼至報名信封上(詳本簡章附件 5)。

【附件5—信封封面】

□□□—□□

地 址：

姓 名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9706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

收件人：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收

電 話：03-822-7121 分機 162

報名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 CIS 徵選活動」

截止收件期限：10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整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

花蓮縣文化局
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 CIS」著作權專屬授權書

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已詳閱花蓮縣文化局
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 CIS」活動簡章，茲因參與花蓮縣文化局
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 CIS」活動獲選，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作品名稱：_____（以下簡稱本作品）。
 - 二、被專屬授權人：花蓮縣文化局
 - 三、授權利用方式：不限利用方式。（包含以著作權法規定之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等方式使用，或作媒體行銷等其他目的之使用。）花蓮縣文化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以上之利用。
 - 四、授權期間及地點：不限時間、地域。
 - 五、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 - 六、利用之次數：不限次數。
 - 七、著作權之擔保：
 - （一）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本人原創性著作，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，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，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 - （二）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被授權人無涉，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 - 八、著作權之約定：本授權為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不可自行利用亦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 - 九、授權書之成立：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。
- 此致

花蓮縣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（未滿20歲立書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